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

81年6月30日府人四字第81044910號函訂定

90年3月19日府人住字第9000576600號函修正

96年9月12日府授人住字第09630287700號函修正

101.1.20府人給字第10131020501號函修正第2、3、5點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102.10.30府人給字第10232071500號函修正第3、7點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105.12.19府授人給字第10531228600號函修正第2、7、8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108.6.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函修正第3、5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

一、目的：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同仁身心，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

二、隊社成立與解散：

- (一) 成立隊社：申請成立隊社應有本府不同機關員工30人以上聯名發起，訂定章程。其內容應包括隊社宗旨、組織、隊社員及活動概況等，經簽奉市長核可後，始准成立。
- (二) 解散隊社：各隊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散之。
 - 1、隊社得經全體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解散之。
 - 2、無正當理由，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活動，經查證3次者，本府人事處得簽請市長解散之。

三、活動方式：

- (一)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各隊社之活動，各機關現職員工、退休人員，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
- (二) 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
- (三) 各隊社領隊1人，由本府就各局、處、會首長、附屬機關首長或同仁遴選之，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幹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

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時，請通知本府人事處。
- (四) 各隊社應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含年度目標、活動項目、預期績效）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報府核備。本府於12月底前核定，經核定後之隊社自當年度1月1日起切實依照計畫實施；每6個月或活動結束後，將活動情形及成果，填具「活動紀錄表」，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每年12月20日前應檢附活動照片5至10張，

並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

四、活動經費：各隊社舉辦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摺節使用。除上述補助費外，得收取隊社員活動費用，以充裕經費，俾利活動推展，惟收支狀況應定期向隊社員公開徵信。

五、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編製「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發送至各機關學校。另於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公告各隊社活動訊息，有興趣同仁可逕至該網站「休閒隊社專區」報名。

六、各休閒活動隊社於活動時，如需租（借）用機關學校場地，應先自行向機關學校洽租（借），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助辦理。

七、獎懲：本府依規定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詳如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有關隊社獎勵與懲處規定說明如下：

（一）獎勵：

1. 年度終了，本府依各隊社提報之年度目標、活動項目及績效達成度作評核，以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增減或維持原額之依據。當年度達成預訂績效且超越前一年度績效 10% 以上者，酌予增加經費補助。
2. 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 1 人、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第二名核予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第三名核予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之獎勵。

（二）懲處

1. 各隊社當年度未達預訂績效且落後前一年度績效 10% 以上者，酌予減少經費補助。
2. 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第一次查證，給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查證，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不予核銷。如當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畢，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3. 推諉塞責者，酌予議處。

八、本計畫自奉核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隊社名稱：

承辦機關：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自評	複評
1. 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5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2. 是否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10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9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7分，未達60%核給5分。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5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5分，80-89%核給4分，70-79%核給3分，60-69%核給2分，未達60%核給1分。		
4. 是否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5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5分。		
5. 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	5	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		
6.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0	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		
7. 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8.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每增加滿10%再核給5分。 2. 填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3.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9.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辦理第2次核給2分，每增1次再核給2分。		
10.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11. 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10	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2次以上核給10分，1次核給5分。		
12. 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	5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並有具體績效，酌予核給1-5分。		
13. 社團實地查訪情形。	5	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酌予核給1-5分之加分。		
總分	100			

註：

1. 本評分標準第 1-5 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 6-13 項為加分項目。
2. 考核項目第 6 項「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定義說明如下：
 - (1) 市府規模之活動：活動名稱冠有本府，或本府跨機關辦理之活動。
 - (2)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比賽，或以局處代表隊名義與中央機關、他縣市政府競賽。
3. 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

隊社承辦人員：

隊社承辦單位主管：